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慧湘）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4 年度，由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我已经在公司连续任职两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相关规定本人于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现将本人 2014 年度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 2014 年 1-5 月的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对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本人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调整电力发展规划，变更收购主体来实施电站项目公司收购及 2013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了 2 份独立意见。

三、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召集与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职责，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事宜召集会议讨论，并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因数据差错被深交所通报批评事项进行公司内部处理发表了建议,督促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自查,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了风险基金的考核。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电力板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投融资工作将提出更高要求,对电站项目要有充分的调研,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确保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六、本人联系方式: c13901393346@gmail.com

2014年5月13日本本次三年任期届满,我已在公司连任两届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给予了我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衷心地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_____

陈慧湘

2015-04-0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 1-5 月的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4 年 1-5 月，本人出席了公司 4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并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对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本人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调整电力发展规划，变更收购主体来实施电站项目公司收购及 2013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了 2 份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1-5月，本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同时，在现场通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光伏电站项目等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

四、任职委员会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对公司因收购电站项目财务数据差错引起的媒体事件召集会议对相关部门和人员处理及设立风险基金等进行了商议和讨论，修

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探讨，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注信息披露工作，强调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建议加强对外披露公告的检查。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反馈媒体及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对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开拓、发展情况积极关注，及时跟踪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执行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4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在这个新的起点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应在团队融合、项目选择、融资方式等方面有全盘的规划，促进公司全面加速发展。

七、本人联系方式：luganglawyer@126.com

截至2014年5月13日，本人已履行完毕在公司的独董职责，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衷心地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陆刚

2015-04-0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志斌）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及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 201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4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其中四次以现场方式召开，三次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余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全部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2、股东大会

公司 2014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出差或出国未现场出席会议，其他两次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涉及到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共 7 份 25 项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4 年 3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调整电力发展规划，变更收购主体来实施电站项目公司收购	同意

2014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公司2013年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情况	同意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同意
		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同意
		对子公司增资	同意
2014年5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聘任相关岗位人员	同意
2014年7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项目结项及终止并用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电力全资子公司对两项目公司进行增资	同意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2014年8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对电力全资子公司增资	同意
		对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并增资及担保	同意
		电力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
2014年1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同意
		收购国信阳光的电站项目公司	同意
		增加授信及担保	同意
2014年1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电站项目公司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会计师年报审计沟通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内部管理及募投项目实施等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4年5月任期届满，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许建国先生及本人3名成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本人担任，充分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2014年本人共召集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日常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在公司2014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调查、电话沟通、书面督促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基本了解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流程等进行督促整改，对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等提出意见及建议。

2、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尽职尽责，信息披露公开透明。并关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投资建设太阳能电站，这个板块投资额较大，投资回收期也较长，希望公司经营层及决策层能对资金需求做好安排，有一个长期的融资计划。

六、本人联系方式：seuczb@126.com

2014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5年，我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陈志斌

2015-04-0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榕）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正式任职，作为公司新任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董事会会议

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参加了以上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2、股东大会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其中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出差未现场出席会议，其他两次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任职起，201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4 年 5 月 1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14 年 7 月 31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项目结项及终止并用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关于

电力全资子公司对两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4年8月20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对电力全资子公司增资、对收购电站项目公司并增资、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4年11月1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收购国信阳光的电站项目公司及增加授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4年12月1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电力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电站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本年度重点关注公司的电站项目进展情况、原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关联交易的发生等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关注目前的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法人治理情况的监督，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监督。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关注公司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在公司2014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4年，公司管理层能够审慎、果决地采取一系列的经营举措，以负责任的态度克服困难，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实现公司的战略经营目标。未来公

司在加快电力板块投入的同时，建议公司必须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

六、本人联系方式：liurong@saicmotor.com

201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我将按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刘 榕

2015-04-0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 2014 年 5 月 13 日当选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任职期间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14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共计 6 次，包括 3 次现场会议和 2 次通讯会议及 1 次通讯加现场结合召开的会议。本人全部参加了各次会议，充分认真审议表决事项并签署书面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获取学习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政策和信息。在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

自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4 年 5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聘任相关岗位人员	同意
2014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项目结项及终止并用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电力全资子公司对两项目公司进行增资	同意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2014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对电力全资子公司增资	同意
		对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并增	同意
		电力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关联交易	同意
2014年1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同意
		收购国信阳光的电站项目公司	同意
		增加授信及担保	同意
2014年1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电站项目公司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也为独立董事的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同时，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4年，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规范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电力板块的不断扩充，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本人联系方式：8991998@sina.com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4年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5年度，我将继续严格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_____

钱 新

2015-04-08